附件8

海珠区直播电商行业扶持措施奖励资金

申报承诺书

对 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 申报《广州市海珠区扶持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是合法经营的企业（或社会机构），商事、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均在海珠区，且近两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。

二、对提交的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。申请单位或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征信体系中。

三、若申报项目获得《广州市海珠区扶持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若干措施》扶持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挪用、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，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，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。

四、本次申报符合《广州市海珠区扶持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若干措施》第 条第（）项，申请扶持奖励资金 万元。同时，本单位承诺：自接受广州市海珠区直播电商行业扶持措施奖励资金之日起3年内不迁离海珠区。如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或违反上述承诺，将主动退回已申请的有关补贴和奖励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

 日期：